

报送集体合同132万份 覆盖职工1.2亿人

“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全力做好集体协商

□本报记者 蒲晓磊

2019年,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全国工商联)联合下发了《关于实施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建和谐”行动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就做好新形势下集体协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3年来,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全力推进行动计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截至2021年末,全国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并在有效期内的集体合同132万份,覆盖职工1.2亿人。同时,培育出一大批协调劳动关系典型案例。

近日,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第27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实施行动计划的总结报告,审议通过了《集体协商十佳案例(2019—2021年)》。此次发布的十佳案例包括企业协商案例4个、行业协商案例5个、区域协商案例1个,分别从不同层次、不同角度代表了3年来全国集体协商工作创新发展的丰硕成果。

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充分展现了平台企业建立协商协调机制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真正实现了企业发展、职工受益的双赢格局;充分落实和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成功让劳动关系双方继续携手共进,结成“命运共同体”……4个企业协商案例,代表了各地通过集体协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灵活用工群体权益的积极探索。

2021年,在北京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指导下,京东集团率先在平台企业中建立了全国性、跨区域的集体协商及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现了集体协商与职代会制度的同步推进,集体合同覆盖快递员、仓储分拣员、货运司机近26万人。集团工会在线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协商议题瞄准职工“急难愁盼”,除普遍关心的工资待遇外,还将工龄奖励、救助基金、安居计划、健身房等多项“暖心”福利写入集体合同。同时,协商内容更加突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关注。

在江苏省常州市总工会的指导下,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开展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协商,建立健全职工创新激励机制。在经过可行性分析论证、广泛宣传动员、充分调研等工作基础上,公司工会和行政方确定了《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合同实施当年,即有13个项目获得奖金近30万元,受益员工达到50人,另有1个项目确定为“创新型”,员工享受连续5年的收益。

新冠肺炎疫情使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经营遭遇巨大困难,万般无奈之下,公司管理层开始考虑是否需要裁员。公司工会提议,通过集体协商、职代会动员企业方和全体职工商量解决目前公司和职工面临的困境。经过三轮协商,公司工会与经营管理层达成了一致意见,在不裁员的情况下保证居家隔离职工,工资不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2480元;居家办公、到岗职工,除发放基本工资外,给予每人300元至500元的奖金。

广州日弘机电有限公司是日本独资汽配企



制图/李晓军

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始于2010年,至今已成功举办12次,近5年年均协商工资增长率达到12.3%。近两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和自然灾害影响,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受到挑战。2020年7月,工会与公司高层沟通,希望协商确定年中奖金和开展年度工资集体协商。经过四次协商会议,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基本工资增幅7%,全年奖金3.5个月,生活补贴0.5个月,此后工资协议草案顺利提交职代会表决通过。

推动企业与职工形成利益共同体

搭建劳动关系双方对话平台,减少行业劳动争议,降低年流失率,保障劳动者权益……通过实施行业集体协商,企业与职工逐渐形成了利益共同体,实现了劳动关系双方共赢。

江苏苏州是全国“四大木制品加工基地”之一,占全国板材出口量的1/3。发展初期,企业间恶性竞争加剧,职工流动率高。自2006年起,在苏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的推动下,木制品行业已连续16年开展集体协商,助推行业实现了转型升级。2021年全市3016家木制品加工企业实现产值300亿元,占全市GDP的30%以上,15万余名行业职工共享了发展成果。

2018年以来,安徽蚌埠重点推进网约送餐行业集体协商工作。2019年在全国率先签订行业集体合同,并持续深入推进这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经过3年的集体协商,蚌埠网约送餐行业不同岗位的劳动报酬标准、劳动报酬增幅、安全生产、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权益都有了明确规定,企业设立了高温、暖冬补贴,实现了骑手报酬年递增5%,

年流失率由90%降低到40%。

为帮助街道的众多中小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北京簋街街道餐饮行业工会联合会持续开展行业集体协商,按照惯例,餐饮行业职代会每年召开一次。2021年,会前10个工作日将合同文本草案发给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再次征求各企业职工意见。2021年12月14日,行业职代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行业集体合同和工资、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协议草案。职工代表深有体会地说:“创新的是职代会形式,履行的是职代会职责,不变的是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初心与使命。”

支持复工复产稳定职工就业岗位

2020年3月,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为支持复工复产,稳定职工就业岗位,在河南省三门峡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支持下,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决定开展区域性集体协商。引导职工与企业共担责任、共渡难关。

开发区工会深入辖区13家工业企业和数十家批发零售门店进行调研,制定了2020年区域集体协商工作方案,并向辖区内企业发出集体协商提示函,经征求企业和职工意见,将疫情期间职工缺勤“先休后补”、加班费计算基数和提高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待遇等作为协商议题。由区内各企业推荐代表组成企业方协商代表,由职工选举代表并经公示组成职工方协商代表。

同年4月15日,双方根据企业和职工诉求,拟定集体合同征求意见稿后,召开沟通协调会,就各项议题达成初步共识。28日,双方正式协商,达成共识后签订《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稳定就业岗位维护职工权益促进企业发展2020年专项集体合同》,作出“疫情后企业在正常生产和加班时段内,应首先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正常休息”“区内企业优先加班费标准不得低于180元/日,工作日加班不低于17元/小时”等约定。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充分发挥集体协商机制维护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作用,把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问题作为协商切入点,通过“先休后补”缓解了企业用工短缺;通过约定工资分配向高技能人才倾斜,为推进园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助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夯实了人才基础。

全国首批未成年人保护类示范性社会组织培育项目启动 社会力量参与补上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体系短板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忙碌几个月,几百个孩子已经直接受益,打通落实未保护的‘最后一公里’……”在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最近发布的一条朋友圈中,看似朴实无华的语言背后,是他和很多致力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有志之士坚持不懈的努力。

在北京字节跳动公益基金会资助下,不久前,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启动了“全国首批未成年人保护类示范性社会组织培育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致力于打通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的‘最后一公里’。”佟丽华介绍说,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以及来自贵州、四川、江西、河北、江苏的6家社会组织,推出未成年人保护融媒体平台,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群团组织开展深度合作,及时为权益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危险的未成年人提供专业的法律、心理、社工等服务。

确立规范化保护指引

上海一名7岁女孩遭母亲虐待,不仅要承担家务,甚至只能在厨房睡觉;沈阳一名13岁少女遭母亲男友性侵,亲生母亲在场却反劝其“忍一忍”……

作为一名多年来深耕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公益律师,佟丽华除了感到痛心疾首外,思考更多的是如何给这些有需要的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共有13处提到了‘社会组织’,根据法律规定,社会组织可以参与政府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工作,配合政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康复救助、监护及

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协助司法机关参与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等工作。”佟丽华说,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体系,使未成年人保护类社会组织成为贯彻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政策的重要社会服务力量。

在实际工作中,佟丽华发现很多未成年人在其权益受到侵害后,不知道如何处理,也不敢跟身边大人说,甚至有的监护人、亲属、邻居、教师等就是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主体,这导致未成年人更不知该向谁求助。

“畅通咨询渠道和专业咨询服务可以为未成年人带来直接帮助。”这也是佟丽华推动创办这一项目的初衷。项目开展后,六省(市)联动推出了融媒体“未成年人法律帮助热线”,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可以解答涉及全国的未成年人法律咨询,其他省份主要为本省的未成年人提供专业咨询。除开通线上线下电话咨询服务外,6家社会组织还开通了线上咨询平台。

首批选定的几家社会组织均有着丰富的处理未成年人事务经验。比如,江西致诚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就办理过多起涉及未成年人的疑难案件,中心主任王惠曾获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先进个人”“第一届新时代江西十大法治人物”等称号。

为保障项目规范、可持续发展,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制定了《遴选方案》《专业咨询服务指导手册》等,从社会组织遴选、制度建设、业务指导协调等方面开展工作,为首批示范性社会组织提供专业支持。

“项目起步规范,制定了遴选机制,考核评估指南等,做到了制度先行和规范化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厅长那艳芳希望项目能够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类社会组织在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专业水平等方面更加规范,为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奠定基础。

提供全方位专业保护

一名15岁的未成年人因为常年被其继父猥亵,导致出现抑郁症状。贵阳市聚爱助学公益中心在办理这起案件时,由律师代理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心理咨询师对孩子的行为进行了评估,引导她到医院接受抑郁治疗并提出了环境改造的方案,社工则持续对母女开展支持服务,帮助她们申请司法救助。

这是一起由律师、心理咨询师、社工共同发力为受害未成年人及其家属提供帮助的典型案列。

在实践中,很多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并不单纯涉及法律问题,除需要律师来帮助未成年人整理证据,要求赔偿、组织调解,参与诉讼以及开展其他法律服务工作,由于未成年人长期遭受侵害或较为严重的伤害,导致心理出现创伤,还需要心理咨询师、社工共同参与对未成年人的心理修复以及如何重新回归正常生活等服务工作中。

“项目目前构建的是以法律为主,心理咨询师和社工等专业人士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新模式。”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于坤坤介绍说,首批6家项目执行社会组织中有4家具有法律背景,2家具有社工背景,且每家社会组织需至少配备5名专职人员,其中3名律师、社工和心理咨询师至少1名。

“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社会关怀等工作都需要专业社会组织的专业人士参与。”在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宋英辉看来,让社工、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士加入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既可以提供实践样本促进社会组织发展,也能提高未成年人保护服务的效率和效果,促进我国专业社会组织的多元化发展。

联手构建保护共同体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涉及多部门,能极大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佟丽华介绍说,项目开展两个月来,处理的很多案(事)件都是由检察院、民政部门、妇联等相关单位转介。

在江西致诚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的一起案例中,某初二女生与同班男同学早恋,待母亲发现时,女生已怀有5个月身孕,其母亲向当地妇联求助,后经妇联转介,中心律师与当事学生、双方监护人等见面协调,在向相关人员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监护人职责等并开展大量调解工作后,双方监护人达成和解。

“社会组织要成为政府相关部门、司法机关、群团组织等处理未成年人案(事)件的专业社会支持力量。”佟丽华认为,检察院的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法院的少年法庭、民政部门的儿童福利机构以及共青团、妇联等都在未成年人保护事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果再联手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协助,形成合力,能够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那艳芳也指出,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是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一个重要抓手。她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为例称,2018年,未成年人犯罪附条件不起诉率是12%,到2021年底提高到29.4%。未成年人犯罪附条件不起诉的一个最重要环节就是要进行考察帮教,而考察帮教工作就需要依靠专业的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来提供支持。

为吸引更多的社会组织参与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来,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儿童社工部主任王翠萍建议,加大对社会组织的资金支持力度,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同时,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社会组织运行的制度保障,探索对社会组织赋权,使其更好地发挥作用。

民政部向行业协会商会发出号召 拿出务实措施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近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连续组织座谈会,号召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深挖本行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潜力,拿出务实管用措施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

会议指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是重大政治任务,也是重大政治责任,必须深刻认识到,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是维持经济稳定、增强民生福祉、稳定民心大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行业协会商会责无旁贷的社会责任。

会议强调,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抢抓高校毕业生离校前这段关键期,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拿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措施,全力挖掘本行业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岗位增量,推动本行业真正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要带头做好示范,挖掘行业增量,稳住企业就业,加强供需对接,注重典型引领,要在抓紧抓好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同时,着眼长远,完善调查研究机制,建立行业统计制度,加大行业推介力度,强化行业就业培训,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人社部印发通知要求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近日,人社部印发《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导各地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匹配供需、专业高效优势,为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通知》要求,大规模开展求职招聘服务,通过线上线下结合、跨区域协同等方式,针对多样化就业需求开展联合招聘;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组织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家级人才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一系列专项活动,为高校毕业生集中推荐优质就业岗位和多样化就业服务;积极助力农民工稳定就业,积极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劳务协作、技能培训,助力劳务品牌建设和服务,帮助农民工外出务工和就近就业;着力保障重点领域用工,聚焦制造业、服务业等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搭建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发展面向相近领域的服务产品,加强用工保障;创新发展灵活用工服务,开发灵活就业平台,参与零工市场建设,拓宽就业渠道;积极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加大惠民利民各项政策落实力度,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奖励补贴、减免场地租金等措施,帮助服务机构更好发展;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实施人力资源市场“一线观察”项目,支持各地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需状况,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分析预测,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用工提供参考。

《通知》要求各地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精心组织实施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不断扩大市场化就业服务供给,切实增强促就业实效。

国家卫健委介绍健康中国行动进展与成效 我国人均预期寿命提高至77.93岁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作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提出到2035年建成‘健康中国’,到2050年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健康国家。”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健康中国行动实施以来进展与成效。目前我国人均预期寿命提高至77.93岁,主要健康指标居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2020年阶段性目标总体如期实现,健康中国行动2022年主要目标提前实现,健康中国建设开局起步良好,进展顺利,为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据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司长毛群安介绍,2019年7月,针对影响健康的主要因素,保护重点人群,防控重大疾病,国务院启动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国家卫健委会同教育部、体育总局等各有关部门,围绕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加快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突出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多措并举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目前,我国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已基本建立,国务院成立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形成了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实现省、市、县联动推进。

毛群安表示,国家卫健委将围绕健康中国建设目标,继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扎实推动各项任务务落地,不断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筑牢健康支撑。

老总推出20条务实举措加大工会经费投入 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全国总工会近日印发《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在全国工会系统施行20条措施,助力疫情防控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措施》要求省、市、县级工会加大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受疫情影响职工送温暖和帮扶力度,包括县级以上工会要普遍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加大对困难职工和临时性生活困难职工等群体的帮扶、慰问资金投入,省级工会必须设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爱基金并鼓励市县级工会参照执行;加大职工互助保障项目经费投入,增强广大职工的防风险能力;帮助遇困职工和转岗再就业职工创业,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创业贷款贴息等。

《措施》还要求省、市、县级工会采取系列促进经济发展措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等,包括督促县级以上工会落实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返还政策,简化返还手续;县级以上工会加大消费帮扶工作力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鼓励县级以上工会采取增加慰问额度和发放消费券等形式促进消费升级;开展职工(劳模)疗休养等工会活动时可将活动交由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民宿等承接;可为职工购买健身服务等;对租用省市区房产经营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减免房租,鼓励市县级工会参照执行;为小微企业、困难职工、转岗再就业职工创业提供阶段性优惠办公场所等。